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伯宣
電話：(03)3322101~5481
電子信箱：10028724@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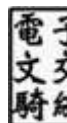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80107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山坡地開發利用案回饋金緩繳行政流程、桃園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緩繳切結書(1080107022_Attach01.docx、1080107022_Attach02.docx)

主旨：有關本府進行山坡地劃出(入)作業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緩繳政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3月25日「桃園市山坡地劃出(入)作業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緩繳措施」專案報告會議結論暨桃園市市議會107年3月14日第1屆第23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府針對具有可能劃出山坡地範圍(坡度5%以下或海拔100公尺以下)之山坡地開發案件，將實施回饋金緩繳政策，說明如下：
 - (一)山坡地開發申請人於收到本府回饋金核課通知時，倘若認為其土地係屬具備山坡地劃出範圍之可能性(坡度5%以下或海拔100公尺以下)，則必須與水土保持法相關技師(水保、水利、土木及大地)共同簽切結該地區係屬於可能劃出山坡地範圍條件之地區並檢附相關證明。
 - (二)未來若仍屬山坡地範圍或劃出作業未於2年內完成公告劃出山坡地範圍，則仍須依規定繳交回饋金，並以繳交當時公告現值核算回饋金。



裝

訂

線

(三)未簽回饋金緩繳切結書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通知核課回饋金。

(四)本案實施日自108年4月25日起至110年5月1日止。

三、檢附桃園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緩繳行政流程及桃園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緩繳切結書。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副本：

裝



訂



線

桃園市山坡地開發利用案回饋金緩繳行政流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山坡地開發副知農業局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許可時，本府函知開發者繳交回饋金並檢附回饋金緩繳切結書。

(二)開發者若認為其土地係屬山坡地劃出範圍(坡度5%以下或海拔100公尺以下)，則必須與水保相關技師(水保、水利、土木及大地)共同簽切結該地區係屬於可能劃出山坡地範圍條件之地區並檢附相關證明，未來若仍屬山坡地範圍或劃出作業未於2年內完成公告劃出山坡地範圍(從實施日起算)，則仍須依規定繳交回饋金。

(三)未簽回饋金緩繳切結書者，仍依規核課回饋金。

二、桃園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緩繳證明

申請者提送緩繳切結書後，本府將審認緩繳資格，符合暫緩條件者，將造冊列管併發緩繳證明發予當事人，並列管追蹤，俟山坡地劃出作業完成後，仍屬山坡地範圍者仍依規定追繳回饋金。

三、桃園市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回饋金緩繳期限

緩繳階段仍有公法請求權之限制乙節，倘若超過公法請求權期限，恐有無法追繳之疑慮；未來如山坡地劃定檢討作業於如逾2年內尚未公告劃出山坡地，將依列管清冊辦理回饋金追繳作業。

桃園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緩繳切結書

有關本案土地(地區地段號:)

係為本市具備可能劃出山坡地範圍條件(坡度5%以下或海拔100公尺以下)，本案於劃出作業完成後仍屬於山坡地範圍或逾110年5月1日前尚未公告劃出山坡地，仍依規定繳交回饋金。

應備資料:

地籍謄本

相關水土保持法技師資格執照(水保、水利、土木及大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影本

山坡地具備劃出條件證明(坡度5%以下或海拔100公尺以下)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單位): (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技師: (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